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.3.21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，依據政府對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 - （一）新生：就讀本校之陸生（不含交換學生），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。
 - （二）在校生：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陸生（不含交換學生），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。
 1. 就讀大學部滿 1 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
 2. 就讀研究所滿 1 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，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，以 1 次為限。
 3. 符合上述1. 2. 條件者，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，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。如有清寒證明，可提供審核參考。
 4. 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5. 就讀大學部者，最多獎勵4年，就讀研究所者，最多獎勵2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
- 四、符合獎助之學生，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。
- 五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獎助資格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